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0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鄭豐昌

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機車1輛、存款、股票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1張，於國泰

0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醫療保險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，有
02 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
03 有限公司函文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04 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；其中機車車齡已逾20年
05 以上認無變價實益，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不予變
06 價；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、股票、南山人壽
07 保單，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及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08 市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48元、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
09 1,865元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
10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
11 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